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35  
1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0/2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人权情况.....		4
A.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5 - 19	4
B. 独立特别法庭.....	20 - 23	8
C. 儿童与武装冲突.....	24 - 25	9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 任意处决.....	26	10
E. 当代形式的奴役.....	27	10
F. 言论自由.....	28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人权活动 .....	29 - 44	11
A. 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	38 - 42	13
B. 人权委员会 .....	43 - 44	14
四、结 论 .....	45	15

##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0/24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的人权状况，包括介绍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报告。

2.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20 日第 1321(2000)号决议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和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为联塞特派团规定的并在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2000)号决议中重申的行动/职司任务包括下列优先事项：

- (a) 维持隆吉和弗里敦半岛以及通往隆吉和弗里敦各干道的安全；
- (b) 对任何敌对行动或立即和直接使用武力的威胁作出有力反应，制止革命联合阵线(联阵)袭击的威胁，必要时对这种威胁作出坚决反击；
- (c) 统一行动，在关键战略地点和主要城镇充分密集地逐步部署足够人员，并通过其进驻，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塞拉利昂政府协调，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逐步在全国各地扩展国家权力范围，恢复法制，进一步稳定局势，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部署地区为受到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 (d) 在战略交通干线、特别是通往首都的干道进行积极巡逻，以控制地面局势，确保行动自由，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 (e) 协助促进政治进程，以便除其他外，在任何可能之处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

3.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号决议注意到塞拉利昂总统在致秘书长信中的呼吁，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并建议该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包括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协商和谈判的情况。安理会进一步请秘书长在报告中阐述与特别法庭的性质、管辖权及其组织结构有关的问题和特别法庭的设立和运作的实际问题。

4.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第 22 段请秘书长继续每 45 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除其他外，对实地安全条件进行评估，以便不断审查联塞特派团的部队人数和所执行的任务。

## 二、人权情况

### A.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5. 自高级专员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上一份报告(1999 年 12 月 22 日, E/CN.4/2000/31)以来, 秘书长提交了下列八份报告、两份补充报告和致安全理事会的一封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信: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S/1999/1223 号、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S/2000/13 号和 2000 年 1 月 21 日第 S/2000/13/Add.1 号、2000 年 3 月 7 日第 S/2000/186 号、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S/2000/455 号、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S/2000/751 号、2000 年 8 月 24 日第 S/2000/832 号和 2000 年 9 月 12 日第 S/2000/832/Add.1 号、2000 年 10 月 4 日第 S/2000/915 号、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S/2000/105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5 日第 S/2000/1199 号。

6. 秘书长在 1999 年 12 月 6 日、2000 年 1 月 11 日和 2000 年 3 月 7 日的报告中指出, 人权情况仍然严重。任意处决、强奸、绑架和抢劫仍在继续。秘书长还指出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情况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具体而言, 在洛科港地区, 生活在前塞拉利昂军队控制地区的平民仍然遭到绑架、强奸和骚扰, 其财产遭抢劫和家园被烧毁。秘书长向肇事者发出警告, 他们的行为不在《洛美和平协定》规定的大赦范围内, 因此应该追究他们的责任。暴力和虐待行为在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控制地区仍然嚣张。联阵骚扰平民、非法征税、使用儿童兵、绑架男子、妇女和女童并将其中的许多人拘留在他们的非法拘留中心。由联塞特派团主持的释放战俘和非战斗人员委员会争取仍被联阵和前塞军分子扣押的大量被绑架人员获释的努力因联阵和前塞军不予合作而无效果。秘书长报告的好消息是, 由于联塞特派团的努力, 前塞军分子和联阵释放了大约 1,400 名成年人和儿童。

7. 前往洛科港、马克尼、马革布拉卡、卡巴拉、凯内马和达鲁的人权评估团发现在部署联合国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的地区人权情况有改善。这常常是安全条件改善的结果。秘书长还提到联塞特派团人权科为国家人权监督员、警官和联塞特派团军事人员发起特别培训方案。

8. 2000年5月初，随着武装冲突的恢复，已取得相对改善的人权情况又严重恶化。恶化的根源是联阵战斗人员无端武装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拘留几百名联合国人员和捣毁解除武装和复员营地。在2000年5月战斗再次升级的情况下，冲突各方——联阵和叛乱民兵以及越来越多的亲政府部队人员——犯下了侵害平民百姓的罪行，包括大量残害肢体以及对妇女进行性攻击和强奸。秘书长在2000年5月19日的报告中对联阵与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前塞军在2000年5月的战斗期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表示关切。他呼吁冲突各方实行克制，不采取此种行为并努力在全国恢复对法治的尊重。

9. 该国部分地区特别是不属政府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仍严峻。联阵和武革委/前塞军绑架平民并将他们用作棕榈油种植园的苦力。秘书长也收到有关破坏人道主义援助和/或导致人们得不到这种援助的活动的报告。例如，2000年5月7日，联阵在阿里卡里亚拘留了本国和国际援助工作者，从而阻碍了该地区的人道主义行动。秘书长还报告说，前塞军骚扰平民并抢劫了卡巴拉的村庄。同时，前作战人员的家属，其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表示需要为他们采取确保其安全的特别措施。多数这些妇女和儿童被绑架并在绑架他们的武革委/前塞军人员的面前不敢自由表达返回原籍的愿望。

10. 报告确认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为令人迫切关注的事务。在洛科港，为解决日常需要而偏离安全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常常被绑架、强奸和被迫为绑架他们的人干活。人道主义组织估计，5月初冲突的恢复造成14-15万新国内流离失所者。成千上万的人从隆沙尔、马克尼、马革布拉卡和马西亚卡-米勒91号公路地区朝南向洛科港、隆吉、米勒91号地区和附近村庄逃亡。

11. 2000年5月恢复的冲突的特点是再次大量使用儿童兵。5月15日，查访马西亚卡的人权干事注意到年龄在7-14岁的若干武装儿童兵与民防部队、武革委/前塞军和塞拉利昂军队在一起。联阵在其作战人员中儿童比例大于其他民兵队伍也是众所周知的。有些是被胁迫应征而其他人则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自愿”加

入。5月31日，据报导联阵在洛科港附近的马扶洛伊村杀害了一名男子和两名男孩，因为他们拒绝从军。5月初，联阵指挥官将车辆停在设在马克尼的国际慈善社—马克尼临时照料中心(临时中心)的门口，用既引诱又威胁的手段叫男孩子重新加入联阵。根据临时中心的估计，年龄在14-17岁的25-30名男孩重新加入联阵。一名15岁的男孩说，他在临时中心门口第二次应征后，成为前线车载双管防空炮的装弹手。看来他们决定重新应征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临时中心缺少食物，而加入联阵则可望避免挨饿。当然从积极的方面来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估计的5,000名儿童兵中，1,700人加入了解除武装、复员和再融合方案。经儿童基金的努力，有些儿童已经与其家庭重新团聚。

12. 秘书长在2000年7月31日的报告中概述了继续打仗对平民百姓的人权影响。联塞特派团根据新近抵达米勒91号地区和洛科港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证词，得以用文件形式整理出好几个联阵即决处决案例以及一些截断将平民肢体的新案例。还有可信的指控称，联阵的“男童部队”因怀疑人们开小差或不愿为该集团打仗而将他们处决。妇女和女童继续遭受与性别有关的虐待。她们常常被绑架、殴打和被迫屈从作其绑架者的“老婆”。许多妇女因被强奸而染上性病。确定这种受害者人数到底有多少并非易事，因为许多人害怕蒙受耻辱而忍气吞声。

13. 据目击者报告，政府操作的武装直升机进行的攻击在平民中造成伤亡。5月31日至6月7日期间对马克尼和马革布拉卡的空袭至少造成20名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死亡。秘书长还报告说，民防部队未经审判杀人、利用娃娃兵和虐待被他们拘禁的联阵被拘留人员/囚犯。联塞特派团特别关心被政府和政府盟军拘禁在博城和洛科港的联阵人员所受待遇。在米勒91号地区联阵嫌疑成员为了避免民防部队的报复和惧怕有生命危险向警察投降。

14. 根据联塞特派团提供的人权报告，在此期间持续发生的战斗中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遭到践踏。报告的大量法外处决、残害肢体、酷刑、绑架、强迫征募和使用儿童和成年人为士兵、强迫劳动、任意摧毁和抢劫平民财产和造成大规模国内流离失所者等案件已汇编成文件。在5月危机的一开始，马克尼的叛乱分子就攻击并杀害了4名联合国维和人员。在5月8日的事件中，联阵领导人Foday Sankoh的支持者向在他住宅门前的和平示威者开枪，打死20人，打伤74人。目

击者的证词也一再提到联阵在此期间未经审判而将人处决的情况。例如，在马昆里伊附近发生的一起案例中，指称的一组联阵成员处决了一名男子并将他怀孕的妻子开膛剖肚，将她和胎儿杀害。6月，3名男子在洛科港地区巴克洛尔村被联阵分子用棍棒打死。一名19岁的妇女报告说，5月初在马克尼附近，她的丈夫及其另一名妻子被法外处决，3名被绑架的儿童被断肢。联塞特派团人权干事在弗里敦康诺特医院会见的一名12岁女童报告了联阵在曼吉割下7名女平民的手的情况。叛乱分子也打断了她的上臂，该手臂受到严重感染。由于她直到事件发生一个月后才得以求医，她的上臂被迫切除。

15. 在5月份冲突恢复后，联塞特派团人权科派出的人权评估团报告了若干强奸和性凌辱妇女的案件，这是塞拉利昂冲突的烙印。Kampa(Rogberi Junction 附近)的5名妇女于5月被联阵分子绑架和奸污。接受会谈的3名妇女在事件发生时正在哺乳婴儿，其中二人被迫将婴儿交给家庭成员。这些妇女遭到来复枪的殴打。在接受会谈的妇女中有一人在三天的时间里曾遭到6名不同男人的轮奸。两名不同的男人奸污了另一名妇女两次。在马克尼，一护士报告说，当地诊所在4月和5月医治了20个被强奸的女子，包括年龄在18岁以下的女童。另一名政府保健工作者医治了米勒91号地区19名18岁以下被强奸的女童。医务界提供的信息显示，多数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常常因被强奸而染上性传染疾病(性病)。

16. 几内亚指责利比里亚和联阵跨界入侵几内亚，引起局势紧张，随后发生的暴力使在几内亚的塞拉利昂难民(其中也有利比里亚难民)成为受害者，因此塞拉利昂问题似乎成为一个令人不安的区域问题。许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由于在几内亚境内受到不断骚扰而从几内亚逃往隆吉半岛地区。秘书长在2000年10月31日的报告中对塞拉利昂与几内亚边界一带出现的人权情况表示关切。

17. 在塞拉利昂境内，特别是在洛科港和坎毕亚，联阵分子继续绑架平民、强迫他们应征加入作战部队和抢劫他们的财产。2000年9月10日，英国采取军事行动，营救被当时占领 Occra Hills 周围地区的西边少年兵拘留的英国军人，此后少年兵在 Occra Hills 地区所犯侵犯人权行径似乎大幅度减少。然而，据报告，部署在过去由西边集团占领的地方的 Gbetis，一支与政府联盟的民防部队，也向平民犯下侵犯人权行径，特别是在南部和东部地区。Gbetis 执行草率处决、任意拘留平民和在检查站敲诈钱财。尽管全国民防领导人下达命令，对民防部队普通士兵的

此种侵权行为发出警告，但这些侵权行为仍然发生了。民防部队的活动在他们与民事警察部队之间引起裂痕。

18. 秘书长也提供了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对弗里敦、博城和凯内马监狱派出评估团得出的结果。总的来说，评估团认为监狱条件很差，但没有发现对囚犯或被拘留者进行人身虐待的证据。弗里敦中央监狱拘留的一些儿童有严重皮肤病的迹象。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就该问题与监狱医疗当局进行了交涉。评估团对所谓的“政治”被拘留者的条件提出了关注。他们自 2000 年 5 月暴发混乱之后被拘留以来一直被剥夺与外界联系的权利。他们得不到法律援助，也没有被告知他们的地位处境。自 2000 年 8 月释放 200 名被怀疑为联阵和其他作战部队的成员以来没有再释放被拘留者。

19. 自 2000 年 5 月恢复的武装冲突加深了该国内联阵叛军控制的地区——占全国领土的约 70%——与政府控制的地区之间的分裂。由于这种情况，进入前者控制的地区受到阻碍，这是对那里的人权情况进行任何独立和第一手评估的重大障碍。然而，逃离联阵叛乱分子控制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资料表明，那里的人权情况仍令人严重关注。而政府方面正采取军事和政治行动的双轨办法来结束战争状态。政府逮捕了前叛乱领导人，Foday Sankoh 并准备对他进行审判。2000 年 11 月 10 日，政府与联阵临时领导人 Issa Sesay 签署了《阿布贾协定》——停火协定(见 S/2000/1091)。协定规定联塞特派团发挥监测作用、联合国有在全国部署人员的充分自由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货物和人员在该国畅通无阻，不受限制。协定还规定联阵向联塞特派团归还夺取的武器和其他设备、立即重新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并在 30 天后对协定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尽管政府与联阵之间没有直接进行谈判，但联塞特派团已重新开始经常进行接触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结果联阵归还了从联塞特派团手中夺取的一些设备。

## B. 独立特别法庭

20. 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的 1315(200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协定，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法庭属事管辖权包括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在 2000



年 10 月 4 日的报告(S/2000/915)中告知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已在纽约和弗里敦与塞拉利昂政府举行了关于设立独立特别法庭的谈判。联合国的一个工作队从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访问了弗里敦。工作队会见了塞拉利昂总统、政府高级官员、司法与法律界人员、监察员、民间团体人员、本国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从事让前儿童兵重返社会的工作的保护儿童机构。工作队也会见了在弗里敦人权署特派团，讨论了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问题。在经过上述协商后，秘书长提出了设立特别法庭的法律框架和实际安排的建议(见 S/2000/915)。

21. 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概述了独立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结束法不治罪现象和促进尊重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它们一起努力将有助于终止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22. 在随后的公文往来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S/2000/1234)和秘书长在 2001 年 1 月 12 日相继确认，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青少年犯罪问题上将发挥重要作用。为此目的，联合国将与塞拉利昂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作，建立适当的制度，包括与儿童有关的具体规定。在帮助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方面，人权署正与法律事务处协作，筹备协商进程，以澄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特别法庭之间的确切关系(见下文第三节 A 部分)。

2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他的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的意见对法庭规约草案和关于设立法庭的协定作一些修正。在这方面，他要求法庭对那些对犯下法庭属事管辖权范围内所指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换言之那些起领导作用的人——拥有属人管辖权。安全理事会建议法庭通过自愿捐款供资。安理会承认特别法庭仅依靠自愿捐款而开始运作有风险，提议在联合国秘书处获得供设立法庭和法庭运作 12 个月的充足资金和够支付第二年 12 个月预计开支的认捐后才开始设立法庭的进程。

### C. 儿童与武装冲突

24.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纽先生根据大会第 53/128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补充报告(E/CN.4/2000/71)。奥图纽先生在该报告附件中说，他在 1999 年 8 月和 9 月查访塞拉利昂期间，访问了弗里敦附近和博城地区受战争影响的人、若干个国内流离失

所者营地和职业培训中心。他访问了在弗里敦郊外的拉卡前儿童兵家庭护理中心。在这里他遇到了有代表性的各种儿童，其中许多受到严重的精神创伤。他们中包括：刚从叛军控制区释放出来的一位 15 岁的母亲；成为孤儿的 3 到 4 岁的儿童；以及 12 岁到 16 岁之间的前儿童兵。

25. 特别代表转述了若干令人不安的经历，包括访问弗里敦默里镇被截肢者营地。目前住在该营地并在其中接受恢复社会生活培训的有大约 260 名惨遭截肢的受害者和约 100 名在战争中受伤的人，其中许多是儿童。Abu 是他遇到的年龄最小的儿童，年仅 10 个月；他还不到两个月时就被叛军砍断了一双腿。特别代表说，许多儿童被蓄意残肢，他们的四肢被残忍的截除。仅在 1999 年 1 月就有 4,000 多名儿童在联阵和武革委入侵弗里敦期间遭劫持。他表示知情的估计称遭劫持的儿童有 60% 是女童，其中大部分遭到性凌辱。根据他的报告，成千上万的儿童在 3 支主要战斗队——联阵、武革委/前塞军和民防部队——中充当娃娃兵。300 多万塞拉利昂人——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由于战争被迫在国内流离失所或在塞拉利昂境外成为难民，其中 60% 以上是儿童；他们之中估计约有 1 万名儿童与父母分离。几千名儿童成为孤儿。仅在弗里敦就有 3,000 多名“街头儿童”，许多儿童受到严重的心理创伤。

####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6. 在塞拉利昂的冲突中，妇女遭到大规模凌辱和强奸，出于对此的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要求访问该国，但尚未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马·贾汉吉尔女士也仍在等待塞拉利昂政府对她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要求作出答复。

#### E. 当代形式的奴役

2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盖伊·J·麦克杜格尔女士在 2000 年 6 月 6 日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200021)中说，1999 年 6 月，她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邀请，参加了

对塞拉利昂作出的访问活动。《洛美和平协定》的签署使许多最恶劣的侵权行径相对减少。尽管如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攻击依然有增无减。实际上，2000年5月随着武装冲突的恢复，暴力形式升级。所有参战部队，特别是联阵叛乱民兵对平民百姓犯下罪行，包括猖獗强奸妇女、对其进行性攻击和截断肢体。许多强奸是在受害者被绑架和被迫成为其抢劫者的性伙伴时发生的。年龄小到10岁的女童都遭到叛乱部队的绑架和被迫成为性奴隶。

## F. 言论自由

28. 尽管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在2000年没有向塞拉利昂政府发任何信件，但该国的言论自由情况仍然是他关注的问题。在恢复敌对状态的情况下，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视塞拉利昂为世界上对记者最危险的国家之一。1999年，10名记者在塞拉利昂被杀害。2000年，联阵叛乱部队杀害了在该国的三名记者。

## 三、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人权活动

29.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26日第1270(1999)号决议设立的，其前身是1998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81(199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是联合国特派团团长。联塞特派团既有军事人员，又有文职人员，负有在执行《洛美和平协定》方面与塞拉利昂政府和《洛美和平协定》其他缔约方合作、协助解除原战斗员的武装，让他们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多方面的任务。

30. 人权署与联塞特派团之间的关系产生于人权署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高级专员1999年6月访问塞拉利昂期间通过的《塞拉利昂人权宣言》的条款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关系(见E/CN.4/2000/31,第26段)。

31. 签署《洛美和平协定》后，安全理事会批准向原5名干事的人权科再派遣9名干事。联塞特派团的人权任务作了调整，以适应该国复杂的情况并着重4个领域：监测、报告、干预和技术合作。该科制订了跟踪《洛美和平协定》人权内容执行情况的办法。在2000年5月初冲突恢复和撤离部分国际人员时，根据人

权署总部的指示，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在实地留下相当多的人员，监测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该科每星期和每个月发表内部报告，在联合国系统内广泛散发。此外，该科发表定期简讯，讨论塞拉利昂的人权问题。联塞特派团在各级并与各机构合作，对个人人权关注和主题人权关注进行干预。

32. 在人权署总部总的指导下，人权科发挥重要作用，查明在塞拉利昂积极活动的人道主义社区和联合国各机构关心的人权问题。该科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作，成立了一个塞拉利昂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会每两个星期举行一次会议，为人权和人道主义机构之间进行协商和交换意见和信息提供论坛。为了提高当地能力，该科与人权非政府组织，包括当地人权社区的伞式组织、全国人权论坛一起执行共同项目，包括向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更普遍的民间团体提供培训方案及迫切需要的援助。人权科也积极为执法机构、联塞特派团的新维和人员、军事观察员和民警提供定期人权培训。目前该科正对新训练过的塞拉利昂陆军进行人权培训。在这一年期间，约 1,500 名当地警察也受益于这种培训活动。为了让警察训练标准化并使之适应于塞拉利昂的情况，该科已作出最终安排，编写警察训练手册。

33. 人权科活动能力的增加将提高其潜力，保证成功地执行联塞特派团人权项目它们载于 2001 年为塞拉利昂发出的机构间综合呼吁。有待与人权署合作执行的这些项目包括：(a) 成立一个人权信息/文献中心；(b) 数据收集和分析：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性凌辱；(c) 向司法系统提供技术援助；(d) 加强全国人权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34. 人权科也在实地支持人权署履行帮助建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承诺。

35. 在过去的一年里，特别是在 2000 年 5 月武装冲突在塞拉利昂恢复后，高级专员多次呼吁向塞拉利昂人民提供国际支援、结束暴力、实现和解和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5/36)、2000 年 10 月 24 日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发言和 2000 年 9 月 15 日向人权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情况介绍均提到塞拉利昂的人权情况。

36. 在 2000 年 5 月武装冲突恢复的初期阶段，人权署在日内瓦成立了塞拉利昂工作队，与联塞特派团人权科联络，对与冲突有关的人权问题作出反应。人权

署在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内指定了专家职位，集中精力确定塞拉利昂最迫切的人权需要，包括儿童权利、性别问题、培训、法治和促进民间团体和国家机关的能力建设。为了向塞拉利昂危机的受害者提供实实在在的机会，重新恢复其生活和重建其社区，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拨出 30 万美元，向缺乏援助的国家的酷刑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该方案优先帮助塞拉利昂断肢和肢体伤残受害者。

37. 根据《洛美和平协定》的规定，人权署为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了援助并正协助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人权署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合作，确保将要设立的独立特别法庭符合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此外，在这方面，人权署和法律事务厅分别作为负责联合国帮助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及其运作的机构已开始协商进程，目的是澄清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相信这一进程将奠定基础，使这两个机构以相辅相成和互相支持的方式进行合作，充分尊重它们各自不同但相互关联的职能。

#### A. 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38.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24 号决议、《洛美和平协定》和《塞拉利昂人权宣言》作出的承诺，人权署为塞拉利昂政府起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案提供了技术援助。该国议会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批准的该法案体现了有关该主题的最佳国际惯例。根据该法案，委员会应公正记录与冲突有关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历史、处理法不治罪问题和解决受害者的需要。促进创伤的愈合和实现和解以及防止侵权和违法行为的重复也应该是委员会的目标。为此，人权署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筹备阶段制定了一个项目。该项目的执行因 2000 年 5 月的事件而暂时推迟。自此后，人权署以制定支持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程的最新版方案重新开始执行该项目。高级专员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案的要求已经重新开始为委员会分别挑选国际和国内委员的进程。

39. 2000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人权署和联塞特派团在弗里敦联合举办了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国际讲习班。出席讲习班的有塞拉利昂政府代表，包括副总统和 5 名内阁部长、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大使、各外交使团的官员、宗教领袖、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大酋长。讲习班由副总统主持开幕。

40. 讲习班与会者在公报中敦促继续进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筹备进程并认为委员会可与特别法庭同时并举，两个机构应相辅相成。他们还建议在塞拉利昂国内和在塞拉利昂难民中全面开展提高公众对委员会的認識的运动。与会者还承认，在塞拉利昂执行其他建设和平的倡议，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重新安置、重新建设与复兴方案和释放被绑架人员以及尊重人权等方面，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可发挥潜在的促进作用。

41. 讲习班与会者还建议：

- (一) 应发动协商进程，阐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特别法庭之间的关系，尤其强调时间的安排问题；
- (二) 召集由儿童权利问题、青少年康复及相关问题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拟订提案；
- (三) 立即开始全面提高公众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認識的运动；
- (四) 尽早开始确定委员会的国内和国际委员；
- (五)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程应充分注意传统和解进程。

42. 为了给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奠定基础并确保该进程是塞拉利昂人的进程，人权署委托一地方非政府组织研究塞拉利昂解决冲突与和解的传统办法。在帮助塞拉利昂设立适当形式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背景下，人权署正与联塞特派团和其他有关伙伴协作，确保及时执行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国际讲习班提出的建议。人权署将继续支持《洛美和平协定》设想的真相与和解进程以及设立该委员会的步骤。委员会一旦成立，人权署随时准备向它提供进一步协助。

## B. 人权委员会

43. 人权署通过联塞特派团人权科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起草了设立人权委员会的立法并讨论了设立该机构的方式。1999 年期间高级专员关于国家机构的特别顾问两次访问塞拉利昂之后，人权科内部增添了一名国家机构专家，在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期间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44. 由于 2000 年 5 月战火复燃，设立委员会的努力暂停。当年晚些时候随着关于设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讲习班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该进程重新恢复。讲习班由人权署与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和国家人权论坛合作举办。代

表塞拉利昂各部门和地区的 40 人以及加纳和乌干达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主席出席了讲习班。总统事务部长在开幕词中重申了政府设立委员会的承诺。检察长和司法部长介绍了设立委员会的立法草案，供讲习班进行讨论和发表意见。讲习班支持经议会尽早通过法案设立一个独立和有适足资金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讲习班设立了一个包括联塞特派团代表的委员会，以便最后完成关于立法草案的意见并将它们转交政府。

#### 四、结 论

45. 塞拉利昂的需要要求制订一个庞大的国际支持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人权署深信，正因为侵犯人权行径是塞拉利昂冲突的根源，那么尊重人权应该是恢复塞拉利昂社会的任何切实可行的努力的基石。在这方面，人权署将继续帮助在人权、法治和民主领域建设国家能力。这将包括对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通过为执法当局提供培训进行能力建设；支持当地人权社区；让战争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康复的方案。在执行塞拉利昂方案过程中，人权署继续依靠成员国的支持。

-- -- -- -- --